附件

#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已享受的补贴类型 | 政策衔接规定 |
| 1 | 最低生活保障 | 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符合资格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2 | 高龄津贴 | 领取高龄津贴的残疾人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可同时享受。 |
| 3 | 离休老干部护理费 | 符合享受离休老干部护理费，又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可择高享受。 |
| 4 | 老年人护理补贴（费） | 符合享受老年人护理补贴（费），又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可择高享受；该老年人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5 | 残疾军人护理费 | 符合享受残疾军人护理费，又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可择高享受；该残疾军人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6 | 伤残人民警察护理费 | 符合享受伤残人民警察护理费，又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可择高享受；该伤残人民警察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序号 | 已享受的补贴类型 | 政策衔接规定 |
| 7 | 工伤保险护理费 | 符合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又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可择高享受；该工伤残疾人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如果残疾人领取一次性工伤保险护理费，用一次性工伤保险护理费除以当初发放标准得出享受的月份，该工伤保险护理费享受结束次月可以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8 | 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 享受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以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9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残疾人不能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10 | 企业自主发放的生活补贴（津贴）及护理补贴  （津贴） | 企业自主发放的生活补贴（津贴）及护理补贴（津贴），不影响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